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将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截止日 账户余额	备注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80020000017618827	167,156,600.00	3,211,485.69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636	85,315,600.00	22,984,260.03	专用账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雅居乐支行	80020000017614902	239,217,900.00	159,977,111.19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727	90,000,000.00	447.75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818	100,000,000.00	105,172,749.74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7901672410821	100,000,000.00	1,181.64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960	-	274,077,760.87	专用账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7617663	462,367,286.80	-	已销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西分公司	300000914240	-	2.14	股份回购账 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 业部	0530060789	-	3,047.06	股份回购账 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 业部	0530050789	-	3,628.54	证券账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6000005399	-	2,823.47	证券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2100819315	-	286.46	证券账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6000005293	-	181.69	证券账户
合计		1,244,057,386.80	565,434,966.27	

注：希荻微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343,135,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9,078,313.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希荻微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4,057,386.80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3,902.13 万元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建设。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96.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0.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108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将 17,500.00 万元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5,473.5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3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1,000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4,620.89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

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8.53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196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7,537.48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 50,010,000.00 元，累计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 42,202,158.3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部分 7,813,281.28 元（包含利息收入 5,439.65 元）已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转回后产生利息收入 3,049.20 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产生效益。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投入用于建设研发用办公场所、升级研发设备、改善研发基础条件，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股份回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40.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14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14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 年度 1-10 月			8,000.51	
						2023 年度			11,599.92	
						2022 年度			38,547.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 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与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 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20,617.79	16,693.13	16,715.66	20,617.79	16,693.13	-3,924.66	2025 年 10 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 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 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6,375.79	8,531.56	8,531.56	6,375.79	-2,155.77	2026 年 4 月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 发项目（注 2）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 发项目（注 2）	23,921.79	20,019.66	2,954.60	23,921.79	20,019.66	2,954.60	-17,065.06	2026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169.01	58,169.01	35,023.53	58,169.01	58,169.01	35,023.53	-23,145.48	不适用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000.00	18,903.71	不适用	19,000.00	18,903.71	-96.29	不适用
6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4,220.22	4,220.22	不适用	4,220.22	4,220.22	-	不适用
7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40,751.63	-	不适用	40,751.63	-	-40,751.63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63,971.84		不适用	63,971.84		-40,847.91	不适用

			23,123.93			23,123.93		
合 计	/	122,140.85	58,147.46	/	122,140.85	58,147.46	-63,993.39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3,902.13 万元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注 2：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公司直至 2024 年 1 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建设。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